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枣政办字〔2016〕86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枣庄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枣庄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预案》《枣庄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1日

枣庄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工作原则

1.4 适用范围

2 预防检测

2.1 预防

2.2 监控机构与检测网络

3 分级响应与预警

3.1 事故分级

3.2 预警

3.3 预警信息发布

4 信息报告

5 响应措施

5.1 应急抢险与救援

5.2 应急处置措施

5.3 供水管道或设施遭到严重损坏

5.4 供水水量和水压严重不足

6 组织领导

6.1 组织机构

6.2 工作职责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7.2 装备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教育培训

8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全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城市公共供水事故，保障城市公共供水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城市公共供水条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共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城市公共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在市政府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各级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强化工作措施，有效处置城市公共供水事故。

2.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统筹安排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处置任务，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与合作，大力开展城市公共供水事故预防工作。

3. 长效管理，落实责任。建立政府监管、社会参与、企业规

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机制，落实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责任，确保城市公共供水安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预防、处置跨区（市）或超出区（市）处置能力的城市公共供水事故。本预案所称城市公共供水事故是指因发生突发性事件，导致城市公共供水系统突然发生破坏，造成 1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或危及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事故，以及其他有必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

2 预防检测

2.1 预防

1. 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善的预测预警信息系统，针对可能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开展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水利渔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国资委等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对城市公共供水质量（水质、水压）和城市公共供水水源质量进行监管。主要包括对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水质进行检测，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周村水库等饮用水水源水质水情的监控；建立城市公共供水质量监测信息共享体系，掌握水质水情动态；开展供水突发事件的假设和风险评估，完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做好相关宣传工作，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建立城市公共供水应急处置人才资料库和应急保障队伍，储备应急救援物资。

2.2 监控机构与检测网络

1. 监控机构。城市公共供水主管部门和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负责供水区域内城市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主要是建立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监管体系和检测网络，对检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对城市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状况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分析和报告。

2. 检测网络。供水企业要对城市公共供水进行连续性监控。城市公共供水水质监测部门及供水企业水质检测部门要定期对城市公共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与监测。

3 分级响应与预警

3.1 事故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影响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城市公共供水事件分为四个级别：一般突发事件（Ⅳ级）、较大突发事件（Ⅲ级）、重大突发事件（Ⅱ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1. 一般突发事件（Ⅳ级）。造成城市 0.5 万户以上、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或危及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事故。

2.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

(1)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下降，造成城市中心城区 30%以上的供水范围停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城市公共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污染，造成城市公共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到居民正常使用的；

(3) 因供水主干管道爆裂，导致城区 1 万户以上、2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3.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

(1)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的生产或供水能力大幅度下降，造成城市中心城区 50% 以上的供水范围停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城市公共供水水源或出厂水遭受严重污染，造成城市公共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一般化学、细菌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影响到居民用水安全的；

(3) 大量高浓度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进入主水源地及备用水源地，水厂必须停止取水的，并且在 12 小时内不能恢复水源水质要求的；

(4)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破坏等情况，导致水厂取水水源严重不足，或水厂消毒、输配电、净水建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使供水量减少 30% 以上，无法正常生产时间达 3 天以上的；

(5) 因供水主干管道爆裂，导致城区 2 万户以上、5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以上的。

4.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Ⅰ级）

(1) 水厂的生产或供水能力严重下降，造成城市中心城区 80% 以上的供水范围停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城市公共供水水源地或出厂饮用水遭受重大污染，造成城市公共供水（生活饮用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必须立即停供的；

(3) 大量高浓度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进入主水源地及备用水源地，水厂必须停止取水的，并且在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水源水质要求的；

(4) 因自然灾害或人为因素破坏等情况导致水厂取水水源严重不足，或水厂消毒、输配电、净水建筑物等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使供水量减少 50%以上，无法正常生产时间达 3 天以上的；

(5) 因供水主干管道爆裂，导致城区 5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水 24 小时的。

一般突发事件（IV级）由各区（市）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较大突发事件（III级）由市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省城市供水重大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

3.2 预警

将城市公共供水事件预警分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四个级别。

蓝色预警：预计发生一般（IV级）供水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发生较大（III级）供水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橙色预警：预计发生重大（II级）供水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红色预警：预计发生特别重大（I级）供水事件，事件随时会

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3.3 预警信息发布

当事态发展可能严重影响城区正常供水时，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相应措施，立即开展城市公共供水应急处置的准备工作。

4 信息报告

供水系统事故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立即拨打 110、119、12319 等应急处理电话报告。有关应急组织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派员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较大及以上级别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要立即向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对可预见影响供水运行的事件，供水企业要将有关情况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报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城市公共供水事故的责任单位及城市公共供水主管部门应在突发事件发生后尽快写出突发事件快报，报当地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水源、水质、传染性疾病等引发的突发城市公共供水事件，要同时报水利渔业、卫生计生、环保等部门。

5 响应措施

5.1 应急抢险与救援

1. 应急事件责任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严格保护事故现场；迅速派人赶

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服从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2.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通知供水影响区域的群众和单位，全力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并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应急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潜在威胁、影响范围，科学分析预测发展趋势，第一时间报告事故信息和处置进展情况。同时协助有关部门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妥善保管有关物证，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和收集证据。

3. 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做好事故调查，选派专家对处理供水系统事故中遇到的问题给予技术支援，并将有关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分别做好抢险救援工作，迅速查明险情，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抢险方案；组织对伤员进行救护并维持现场秩序；组织人员对供水设施进行抢修；协调落实抢修及恢复供水期间应急运行方案，包括启动备用水源，以及协调落实其他替代水源；协调、调度抢险所需的人员、资金、物资、设备；协调应急事件的善后处理工作；配合市安监部门做好应急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5.2 应急处置措施

1. 水源水不足或水源污染事故。城市公共供水企业和城市公共供水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水利渔业、环保部门沟通，并采取必要的预警监测方式，及时掌握水源水状况、可能出现的水源不足或水源水污染事故情况。

(1) 出现水源水不足时，要立即对应急备用水源取样检测，水质检测合格后，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并按照相关规定加强水质监测和检测，合理调整水处理工艺，确保满足城市公共供水要求。

(2) 出现水源污染事故时，要立即停用现有水源，按程序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并加强水源监测和水质检测。在环保、水利渔业、卫生计生部门和专家组的指导下，对已受污染水源进行安全清排，对受污染的水厂构筑物进行彻底清洗消毒。

(3) 如确需使用被污染的水源进行供水时，要由专家组对受污染水源的各项水质指标进行严格评价，制定科学合理的水处理工艺，确保出厂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同时，供水单位要加大水质检测频率，确保供水安全。

2. 供水水质事故。当不合格水尚未出厂时，供水单位要立即停产，及时对受污染的水厂构筑物进行安全清排，并彻底清洗消毒，经取样水质检测合格后，尽快恢复供水；当不合格水已经进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时，供水单位要立即停产，第一时间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通知公众停止使用供水，及时对受污染的供水管道、水厂构筑物等进行安全清排，并彻底清洗消毒，尽快恢复

供水。

5.3 供水管道或设施遭到严重损坏

供水管道或设施遭到严重损坏时，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要立即组织抢修。抢险队伍携带必备的抢修物资、材料等到达事件现场，关闭泄漏点前面的阀门，进行现场隔离，防止事件扩大；按照专家组的要求，制定抢修方案，尽快组织抢修；抢修完毕，要根据有关要求对集中供水管道或设施进行冲洗消毒，经取样水质监测合格后，尽快恢复供水。

5.4 供水水量和水压严重不足

对于城市公共供水水量和水压严重不足，出现大面积停水事故时，按照“先生活、后其他”的供水顺序，优先保障居民的生活用水。

6 组织领导

6.1 组织机构

1. 成立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电话），统筹负责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指导协调各区（市）城市公共供水管理部门建立完善城市公共供水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城市公共供水安全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应急知识宣传和培训；负责城市公共供水安全事故应急信息的受理、核实、上报；应急响应时，负责收集信息，提出报告和建议；负责安排指挥部办公地点并通知指挥部成员参

加指挥部会议；协调各单位的应急工作，组织对应急事件发生地的人力、物力支援。

2. 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

(1) 应急抢险抢修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渔业局、市国资委、供水企业等部门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应急抢险抢修具体措施，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对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水库堤坝、引水设施等进行应急维护和紧急抢修。

(2) 应急供水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水利渔业局、市环保局、供水企业等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对全市公共供水进行科学合理调度，紧急启用备用水源应急供水，出现大面积停水时，合理调配洒水车、消防车等车辆送水，必要时调运全市及周边区域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等，保障群众的基本饮水需求，同时负责督查限制工业用水的执行情况，防止破坏公共供水设施取水及抢水斗殴等违法事件的发生等。

(3) 环境与水质监测组。由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供水企业等部门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负责污染源的监管、监测和治理，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防止污染进一步扩大，组织协调制定水源污染治理方案，恢复水源水质，严密监测水源水质、供水水质状况，并对事态发展趋势作出分析、预测，为应急供水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4) 治安交通保障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主要负责人员安全疏散，实施交通管制，维持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与社会稳定，设置安全警戒范围，控制无关人员进入事发现场，确保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5) 医疗卫生保障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发生人员伤亡或中毒时进行现场紧急救治及伤员转送、救治，调集应急救援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统计伤亡人员情况，组织开展卫生防疫、饮用水卫生监督等。

(6) 宣传报道组。由枣庄广播电视台牵头，负责通过媒体向市民发布预警信息，通报应急状态及采取的相应措施，加大在应急状态下教育宣传力度。

(7) 后勤保障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水利渔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气象局、枣庄供电公司等部门单位组织抢险物资、器材、车辆等，确保应急响应期间物资、通讯、电力等供应，及时提供水文、汛情、气象等信息。凡抢险紧急调用的物资、器材，按照“先征用、后结算，先处置、后理赔”的原则进行处置。

(8) 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其中事故调查视具体情况由市安监局或市环保局牵头；善后处理由市民政局牵头。成员由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安监局等部门单位人员组成，负责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与善后处理，应急抢险资金的拨付使用，损失弥补及重建等工作。对事故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按照有关规

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 成立专家组。专家组由城市公共供水主管部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营、水质检测、卫生防疫和电力工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对应急事件发生地进行对口技术支持。

6.2 工作职责

1. 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的控制和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统筹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助与有关通信企业建立联系机制；协调组织电力供应调度。

(3)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应急抢险事故现场秩序，疏导交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打击阻挠破坏城市公共供水应急抢险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持事故发生地区的社会稳定，维护社会治安；参与事故调查与处理。

(4) 市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开展救灾捐赠工作；负责协助做好困难群体的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事件的善后处理。

(5) 市财政局：负责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落实及使用监管和评估。

(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2319 热线，掌握城市公共供水突发性事件的情况信息；协调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组织抢修；做好城市公共供水事故预警预测；指导、监督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落实城市公共供水应急预案、抢险方案；组织协调应急供水、事故调查与善后处理。

(7)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解决城市公共供水抢修物资及其他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参与维持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的交通秩序。

(8) 市水利渔业局：负责做好水源水流量的监控，保障水源水供应；负责协调城市公共供水备用水源；负责组织协调水源水利工程、水源引水设施的应急抢险抢修。

(9) 市商务局：负责在紧急状态下统一调配全市的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的销售，必要时协调从周边城市调运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等，保障群众的基本饮水需求。

(10)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卫生防疫、监督监测、伤员救治治疗；加强饮用水卫生检查；参与水源污染治理方案的制定和事故卫生技术调查处理。

(11) 市环保局：负责做好事故区域水环境的监测，加强污染源的调查取证及监控；组织协调制定水源污染治理方案，及时作出水源污染评估；因污染造成的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由市环保局组织事故原因的调查处理。

(12) 市安监局：负责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事故原因的调查

处理。

(13) 市国资委：负责对市属国有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的协调；做好监管范围内国有破产企业和特困企业职工的城市公共供水救助。

(14) 市信访局：做好上访群众的接访，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共同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解释和群众安抚工作。

(15) 市质监局：负责城市公共供水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

(16)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情况的监测、预报、预警，并及时提供发生突发事件区域的气象信息资料。

(17) 枣庄广播电视台：负责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发布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和宣传报道。

(18) 枣庄供电公司：负责做好优先保障城市公共供水用电及影响城市公共供水的电力故障抢修；协助供水企业制定用电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 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职责。城市公共供水企业要建立客户服务中心，开通 24 小时服务电话，制定本单位供水应急预案及有关城市公共供水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要专门建立与本单位供水规模及供水区域相适应的应急抢险队伍，并可根据本单位实际设置相应的应急抢险分队；要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器材，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供水突发事件要做到及时报告、快速抢修、尽早恢复。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建立以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响应为核心的配套通讯系统和相应的通讯能力保障制度，确保应急响应期间的通讯联络需要。应急响应期间，要合理安排人员，保障应急体系通讯系统的正常运行。

7.2 装备保障

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组建市级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抢修抢险设施、设备、物资器材。必要时，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可调动各城市公共供水企业的抢修抢险队伍和物资器材。

7.3 资金保障

处置城市公共供水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市、区（市）两级政府负担。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供水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7.4 教育培训

要定期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急知识、技能以及应急预案的培训。加强对国家和省有关城市公共供水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供水安全常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供水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掌握城市公共供水安全饮用及应急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8 附则

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应急处置和总

结评估等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辖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报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城市公共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拟定区域内公共供水事故应急预案，并负责预案的实施；各供水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供水事故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并认真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专家组成员名单
3. 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枣庄市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指挥部成员名单

序号	指挥部成员	姓 名	单位及现任职务	联系电话
1	总指挥	石爱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2	副总指挥	远义彬	市政府副秘书长	
3	副总指挥兼办公室主任	刘全义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4	成 员	周 健	市政府应急办主任	15666378558
5	成 员	刘慎良	市信访局副局长	13906328296
6	成 员	孙洪祥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18806320333
7	成 员	刘源成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18906321698
8	成 员	孙晋化	市公安局副局长	13906328685
9	成 员	闫 博	市民政局副局长	13863261286
10	成 员	赵 立	市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18763259788
11	成 员	王仁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13906328169
12	成 员	孟庆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18563217799
13	成 员	杨列淦	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局局长	13963288899
14	成 员	钱继伟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15906323579
15	成 员	管锡庆	市质监局总工程师	18863268957
16	成 员	王 伟	市环保局副局长	15006322121
17	成 员	李乐宝	市安监局副局长	13906321992
18	成 员	孙晋卓	市国资委副调研员	8682086
19	成 员	刘建国	枣庄广播电视台调研员	13963206066
20	成 员	张立文	市气象局副局长	15665218868
21	成 员	范云鹏	枣庄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13806327917
22	成 员	甘宜宝	市公用事业局局长	13806327726
23	成 员	殷国辉	市商务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17806325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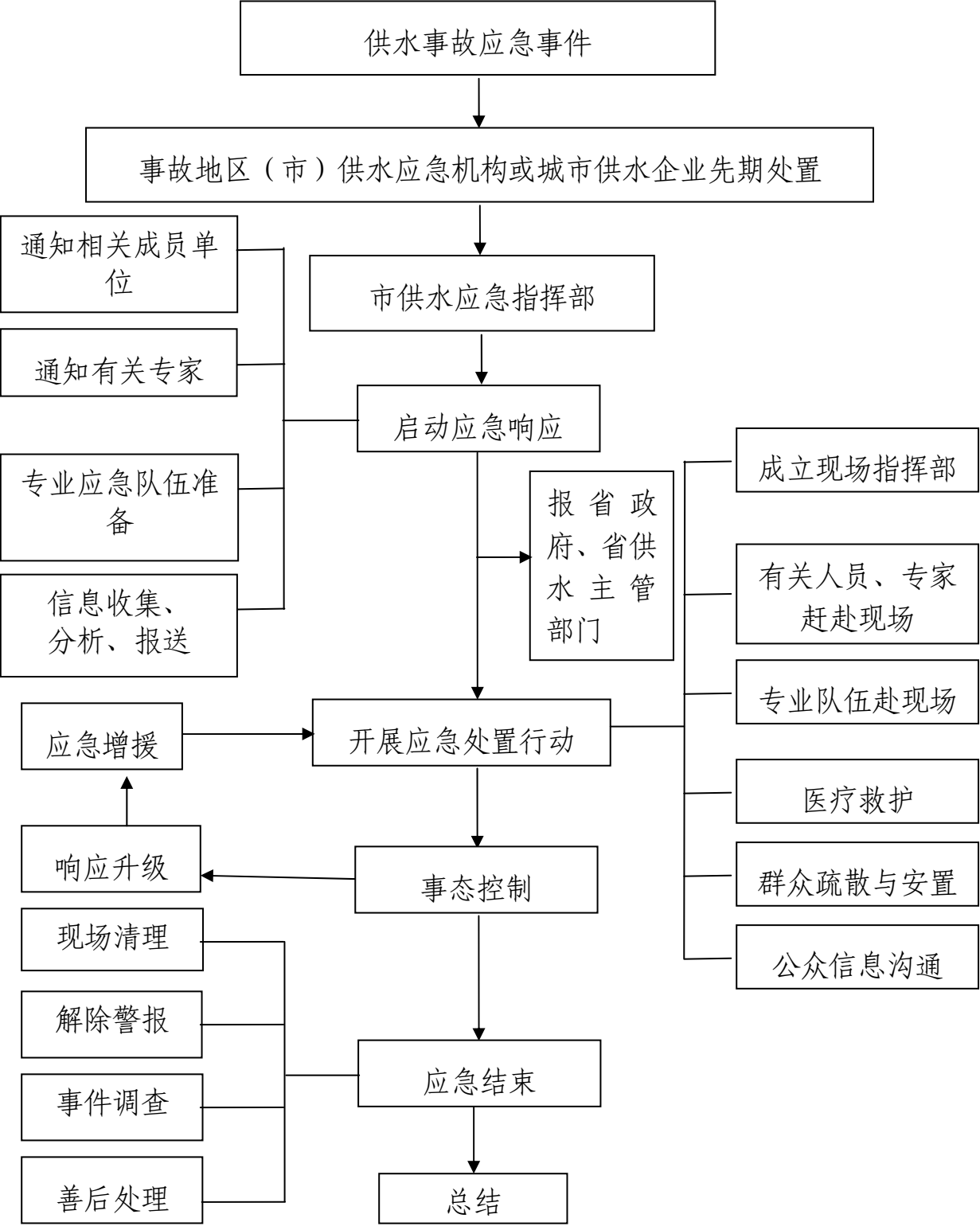
附件 2

专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1	陈 超	市政府应急办科长	15666378228
2	田 军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四大队大队长	15216321796
3	高 扩	市民政局救灾和社会救助科科长	3314446
4	赵良文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13562248810
5	孙 斌	市卫生计生监督局科长	13616322926
6	吴 磊	省特检院枣庄分院容器室主任	13806327936
7	秦承刚	市环保监测站副站长	3289299
8	刘景明	市安监局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13869484305
9	单德忠	市国资委产权科科长	3357399
10	李 峰	枣庄广播电视台后勤中心主任	13606322208
11	慈 航	枣庄气象台副台长	15665218869
12	秦 贺	国网枣庄供电公司运检部专工	15966739926
13	吴 迪	市联通公司云数据运营中心经理	18606420081
14	周 围	市供水总公司客服中心主任	15063226188
15	任利国	滕州市城乡供水中心副主任	13806370123

附件 3

城市公共供水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枣庄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工作原则
- 1.4 适用范围

2 预防监测

- 2.1 重点风险隐患
- 2.2 预防
- 2.3 监测预测

3 分级响应与预警

- 3.1 分级响应
- 3.2 预警
-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 3.4 预警响应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程序

- 4.2 报告内容
- 5 应急处置
 - 5.1 先期处置
 - 5.2 中期处置
 - 5.3 后期处置
- 6 信息发布
- 7 组织领导
 - 7.1 组织机构
 - 7.2 供热企业
- 8 应急保障
 - 8.1 救援队伍及设备物资保障
 - 8.2 资金保障
 - 8.3 技术保障
- 9 培训和演练
 - 9.1 教育培训
 - 9.2 应急演练
- 10 责任追究
- 11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城市集中供热事故（以下简称供热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供热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城市供热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在市政府领导下，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供热企业、咨询机构等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有效处置供热事故和突发紧急情况。

2.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统筹安排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处置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及时共享信息，形成处置合力。

3. 分级管理，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城市供热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置体系，根据供热事故的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分级，落实供热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发生的供热事故，具体包括：

1. 热源厂锅炉、机组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故障、爆炸、火灾，导致无法正常供热或人身伤亡的；
2. 供热管网发生爆管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的；
3. 换热站出现运行故障导致大面积停热或人身伤亡的；
4. 室内采暖用热系统爆裂，导致大面积停热或人身伤亡的；
5. 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破坏供热系统，导致大面积停热的；
6. 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的；
7. 战争、恐怖活动导致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的。

2 预防监测

2.1 重点风险隐患

我市集中供热主要存在以下重点风险隐患：热源厂锅炉、供热首站、换热站等压力容器存在爆炸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供热中断；老化的蒸汽管网和高温水管网存在破裂泄漏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供热中断；极端恶劣天气下热源供应不足，导致供热中断；自然灾害、煤炭不足、停水停电、施工破坏、人为因素、其他行业事故等导致供热中断。

2.2 预防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市）供热事故应急机构要组织相关供热企业进行重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供热事故预防工作。要建立与能源供应部门的沟通机制，对燃煤、燃气资源的供需状况实施动态监控；检查供热企业应急预案、交通、通讯、仪器、

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维护保养等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加强非采暖季集中供热设施的检修，加强采暖季供热安全运行检查；加强极端天气条件下供热设施的安全监控；采用技术手段，定期对供热管网、电气设备、锅炉房进行安全检查，并建立数据档案；加强新建供热设施的施工监管；建立危险源档案，定期开展供热设施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3 监测预测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供热事故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等多渠道收集信息，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等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要求；要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及时作出预测判断；对于市外发生的突发事件，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我市的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措施。

3 分级响应与预警

3.1 分级响应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将供热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 3 个级别。

一般供热事故：造成 1 千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较大供热事故：造成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重大供热事故：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 48 小时以上的。

一般供热事故由区（市）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较大供热事故由市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重大供热事故由省城市供热系统重大事故指挥小组启动应急响应。

3.2 预警

供热事故预警分为蓝色、黄色、橙色 3 个级别。

可能发生一般供热事故时，启动蓝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供热事故时，启动黄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供热事故时，启动橙色预警。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蓝色预警由区（市）供热事故应急机构负责发布与解除，黄色、橙色预警由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发布与解除。各区（市）供热事故应急机构要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及时收集、上报供热监测信息，实施预警发布。符合黄色预警条件及以上的，要及时报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3.4 预警响应

各级供热事故应急机构要向有关部门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警响应措施；各区（市）供热事故应急机构要对热源厂、供热企业运行状况及主要参数实时进行监控。供热企业要按照企

业应急预案实施预警响应，迅速调集应急队伍、设备、物资、车辆，做好应急准备，及时向当地应急机构报告预警响应情况。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程序

1. 供热事故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向供热企业应急电话报告。供热企业应急机构接到报告后，立即派抢修人员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初步判断事故等级。

2. 供热事故一经确认，供热企业应立即向当地安监部门和供热事故应急机构报告，安监部门和供热事故应急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同级政府，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3. 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供热事故应急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2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供热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1. 发生供热事故后，供热专营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事故发生地区（市）供热事故应急机构和安监部门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摸清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类型及事故原因，对潜在危险性作出评估。

3. 要按照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确定事故等级和发布预警。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当供热事故所在地区（市）应急力量不足时，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要及时调配全市供热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4.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2 中期处置

1. 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部署警戒力量，实行交通管制，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影响救援工作。

2. 疏散人员。将居住在事故波及区域的群众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做好事故波及区域的物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品转移工

作。

3. 抢险救援。现场抢险人员要按标准进行安全防护，根据救援方案和事故处理措施要求，充分利用各种抢救设备，实施切断泄漏源、抢救伤员、保护或转移供热设备、封闭现场等工作，迅速排除险情。要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发现爆炸征兆时，应立即报告，并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4. 医疗抢救。要迅速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将重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

5. 热源应急供应。及时切换热源或采用其他应急措施、设备，对供热重点区域、人群进行应急保障，避免更大损失。

6. 环境监测。立即组织对事故波及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气体浓度动态情况。

7. 后勤保障。及时组织抢险抢修物资，确保抢险工作进行。

5.3 后期处置

1. 现场清理。采取有效措施，清理事故现场，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善后处置。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要依法依规给予抚恤或补偿。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3. 调查与评估。一般事故由区（市）政府组织调查；较大事故由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调查，并向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书面报告；重大供热事故由上级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

4. 恢复重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区（市）政府负责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6 信息发布

供热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各级政府要在供热事故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一般供热事故处置信息由事发地区（市）政府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供热事故信息由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发布。

7 组织领导

7.1 组织机构

1. 成立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较大及以上供热事故的现场指导和协调，开展抢险救援。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安全事故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供热事故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根据市政府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协调较大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和重大供热事故的先期处置；落实供热事故应急保障资金；加强敏感、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供热事故或预警

信息监测预警，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协调调度全市供热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根据供热事故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落实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各项部署；指导、协调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和职责，开展供热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演练与实施；建立供热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供热事故应急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报告信息；负责供热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3. 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市政府应急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参加。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信息简报、文字材料，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资料收集归档，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

(2) 抢险救援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市）政府牵头，安监、住建、质监、公安、交通运输、经信、城管、环保、气象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根据供热事故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按照应急预案处置规程要求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

(3)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事发地区（市）卫生计生部门为主，当地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

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4)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信访局等部门及事发地区（市）政府参加。负责研究制定新闻报道计划，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发布工作，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以及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

(5) 交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事发地区（市）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为主，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等。

(6)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区（市）政府牵头，市经信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枣庄供电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等。

(7)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市）政府牵头，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8)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质监局等部门组成。

4. 专家组。由质监、安监、公安消防、设计及区（市）供热管理部门、供热企业、热电联产企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参

加各项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对供热事故发生地进行对口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

7.2 供热企业

供热企业要建立企业供热事故预防体系并组织实施；按照市、区（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组建应急队伍，配备抢修物资及抢修设备；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及时、准确上报信息；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及恢复供热工作；完成其他各项应急任务。

8 应急保障

8.1 救援队伍及设备物资保障

1. 救援队伍建设。各供热企业要根据热媒性质、设备设施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企业应急抢险队伍，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建立满足需要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各应急抢险队伍是本市供热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要服从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调度、指挥，明确联络员及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救援联系渠道畅通和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反应。当发生供热事故时，以供热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处置为主，当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可请求上级政府给予支援。

2. 救援物资设备保障。各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机具、车辆和物资，建立完善的抢险物资管理制度和定期检查、保养、更新制度，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向区（市）供热应急机构报备

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并接受区（市）供热应急机构督导检查。

3. 建立抢险队伍和物资共享机制。各区（市）供热应急机构要定期向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备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可调派或临时征用各区（市）或相关企业抢险队伍和物资，各单位要予以支持。

8.2 资金保障

供热企业应在年度预算中留足应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和维护抢修设备、组织应急演练等。处置供热事故所需各项经费，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区（市）政府协调解决。

8.3 技术保障

逐步实施热电联产主干管网互联互通，满足不同区域、不同企业间的供热相互调度供应。形成以热电联产为主、大型锅炉房热源为辅、清洁能源供热为补充的集中供热管理新格局。加快供热自动化与信息化的融合建设，及时掌握供热参数运行及预警情况。市政府应急办应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建立集通信网络、调度指挥中心、移动指挥平台为一体的通信指挥体系，提高供热事故应急指挥系统与专业处置队伍的应急通讯质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关注供热技术的发展趋势，组织供热专营企业对先进技术进行研究，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和抢险抢修人员，不断提高全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9 培训和演练

9.1 教育培训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供热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和教育活动。

9.2 应急演练

要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适时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各供热企业要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演练音像资料等应及时归档。

10 责任追究

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供热事故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1 附则

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各区（市）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要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辖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报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备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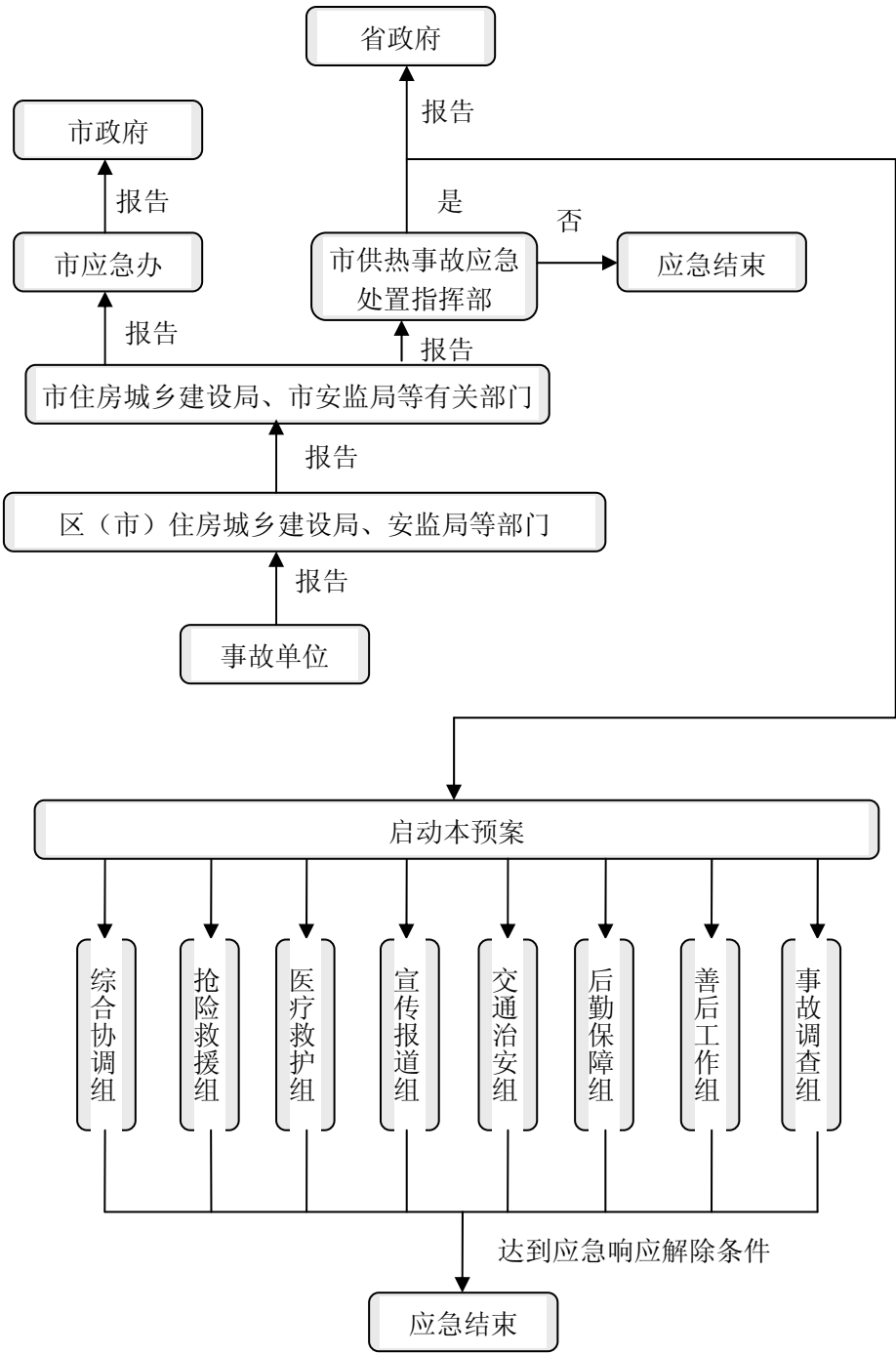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城市供热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08〕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枣庄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2. 专家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1

枣庄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专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1	刘 霄	市公安消防支队司令部指挥中心副主任	15163262119
2	穆居洋	市公安消防支队司令部工程师	13906323605
3	张文海	市安监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	13589610095
4	赵大伟	市安监局工贸科科长	15098264091
5	李 伟	省特检院枣庄分院副院长	13906322762
6	吴 磊	省特检院枣庄分院容器室主任	13806327936
7	韩 海	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13326323999
8	郭成广	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13563289907
9	张跃鹏	枣庄市建筑设计研究院高级工程师	13606328958
10	胡卫国	枣庄市热力总公司高级工程师	13589609131
11	张祥贵	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工程师	18866321069
12	高长亚	枣庄市热力总公司工程师	13969431275
13	孙建华	华电国际十里泉发电厂工程师	15698021382
14	刘希豹	滕州新源热力有限公司工程师	18863299909
15	王大友	薛城区鸿阳热力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13963292826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